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

108 年 12 月 27 日公布
109 年 4 月 10 日修正
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
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
114 年 2 月 3 日修正
114 年 4 月 9 日修正
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
115 年 10 月 2 日修正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，引導青年結合所學，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提案申請對象

（一）15 至 35 歲有志投入志願服務及公共事務青年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

（三）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團體）。

四、提案內容

由申請提案之個人、團體或學校，組織 15 至 35 歲之青年志工團隊（以下簡稱團隊，團隊至少 6 人以上），針對關注之社會議題或服務對象，評估服務需求後，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。

五、服務期間

每年 1 月至 12 月間。

六、申請類別及獎勵金額度

（一）一般型服務方案：

1、每案至少服務 12 小時。

2、每案酌核獎勵金最高新臺幣（含稅，下同）5 萬元，服務內容如符合當月節日或本署指定主題（依網站公告為準），每案至多加發獎金 8,000 元（數額由本署審核決定），核定獎勵金總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。

（二）專案型服務方案：

1、為鼓勵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從事公益服務，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內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（不限服務性社團），檢附學校出具之學生社團證明，可以個人組隊方式，組織 15 至 35 歲之青年志工團隊至少 10 人，每案至少服務 18 小時。

2、學校或民間團體，組織 15 至 35 歲之青年志工團隊至少 10 人，每案至少服務 18 小時。

3、每案酌核獎勵金最高 8 萬元，核定獎勵金總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。

（三）政策型服務方案:配合本署公告之政策,組織團隊提供服務。除獎勵外，因性質不同，依服務態樣另提供補助申請。

1、獎勵：申請資格同一般型服務方案。每案酌核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，如有特殊情況經本署同意得提高至最高 30 萬元，核定獎勵金總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。

2、補助：因應極端氣候、突發事件等，補助 15 至 35 歲之本國籍青年 2 人以上組隊提供服務。受理期間及內容由本署公告。原則補助服務期間之交通、住宿、保險費及服務所需裝備費用等（項目如附件 2-2，如因情事不同，本署將另行修正），由本署依標準核予補助，每案依參與人數、天數不同，補助至多 10 萬元。

七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申請時間:

1、一般型服務方案：

活動開始之日前 37 天完成線上提案申請為原則，經資格審查如需補件則須於通知之日起 3 天內完成補件。

2、專案型服務方案：每年開放 2 梯次線上申請。

(1)第 1 梯次：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開放申請，至遲於 6 月初公告結果，服務方案時間為當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。

(2)第 2 梯次：每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開放申請，至遲於 11 月底公告結果，服務方案時間為隔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。

3、政策型服務方案：

由本署依需求不定期開放申請（由本署另行公告）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1、獎勵金（一般型服務方案、專案型服務方案、**政策型服務方案—獎**

勵，統稱獎勵金型服務方案）

(1)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(無須備函)，網址 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。

(2)應備文件：

A.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(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)、學校同意書（附件 1-1，個人組成團隊與團體免備）、學校出具之學生社團證明（僅專案型個人組隊須檢附）。

B.服務方案計畫書（系統填寫後生成)(附件 1-2）。

C.志工名冊（系統填寫後生成)(附件 1-3）。

D.未滿 18 歲成員須提交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書(自行下載印出，由法定代理人〔或監護人〕簽章後上傳)(附件 1-4)。

E.如受服務對象為兒童及少年,須提交兒少保障切結書(自行下載印出簽章後上傳）（附件 1-5）。

2、補助（**政策型服務方案—下稱補助型**）

(1)須於服務 2 日前提出申請，依本署公告之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或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作業（申請表件如附件 2-1~2-7)。

(2)應備文件：

A.申請表。

B.預估經費編列表。

C.未滿 18 歲成員須提交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同意書。

八、核定作業

（一）獎勵金評審方式：(適用於一般型服務方案、專案型服務方案**及政策型服務方案—獎勵，統稱獎勵金型服務方案**）

1、本署先就申請資格、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。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、應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2、本署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：

3、評審標準：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、服務對象規模、服務地區、服務時間及次數、服務內容等項目核給獎勵金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
評審項目	具體內容
完整性(30%)	服務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。

評審項目	具體內容
	服務方案人數、時間及次數。
可行性(40%)	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。 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、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。
影響性(30%)	服務主題具公益性。 方案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。 服務的創新與反思。

如符合下列情事，得優予獎勵：

(1)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，如經濟弱勢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）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子女或偏遠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青年。

(2)服務對象為「偏遠地區學校」(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500/Default.aspx)與依內政部定義之「偏遠地區」或特定族群，如經濟弱勢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）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或新住民子女等。

(3)所提服務方案符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「全球永續發展目標」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，及串聯地方組織、樂齡學習中心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。

4、評審結果：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。

（二）補助之核定方式（政策型服務方案，下稱補助型）：

1、本署先就申請資格、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。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、應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2、經本署檢視合理性後核定。

九、保險

（一）服務內容若**風險**性較高，務必依風險性質選擇合適之保險。

（二）獎勵金型**團隊**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(含往返交通路程)為每位志工另投（加）保，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 200 萬元、傷害醫療 3 萬元。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，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(借)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，並於活動辦理前 3 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，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。

（三）補助型團隊應於服務結束後，檢附保單及收據辦理核銷。

十、服務方案計畫變更

（一）獎勵金型服務方案計畫之服務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或團隊成員變動者，應於活動執行前 3 天於系統完成線上通報（計畫變更表如附件 1-6，團隊成員異動表如附件 1-7）；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致服務內容變動者，應先向本署通知，並經本署同意後 1 個月內於系統完成線上通報。

（二）若不符前項規定，本署將納入未來申請審核之重要參據。

十一、結案及撥款

（一）**獎勵金**應於服務方案結束 1 個月內（如辦理日期為 11 月或 12 月，應於 12 月 15 日前)於系統完成執行成果填報後郵寄撥款文件辦理結案：

1、 各團隊執行成果：

（1）成果報告表（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，附件 1-8）。

（2）志工保險證明文件(繳費收據影本,以及可詳見投保名冊與保額之證明文件，附件 1-9）。

（3）實際執行志工名單（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，附件 1-10）。

2、 撥款文件：

（1）個人組隊者應附獎勵金分配同意書暨請款單據（於系統填寫分配金額及相關具領資料後印出,由實際參與志工正楷親筆簽名，附件 1-11-1）。

（2）領據(於系統填寫領款金額及相關具領資料,並上傳具領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後印出正楷親筆簽名，附件 1-11-2）。

3、 上開文件與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，獎勵金核撥予學校、團體或團隊領款人代表。

4、 本計畫獎勵金,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及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
（二）補助款應於服務方案結束 1 個月內（如辦理日期為 11 月或 12 月，應於 12 月 22 日前）備妥附件 2-4 至 2-7 及相關單據，並以掛號寄至本署辦理請款核銷，經核定後撥款。

十二、計畫督導及成效檢視

（一）服務方案之活動場地布置、相關活動手冊、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，應將本署列為指導機關，並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或其他配件（亦得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）。申請結案時，須附 5 張照片，所附之照片內容，應有包括志工（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或懸掛張貼本署之識

別標幟）、服務對象，以呈現服務內涵。

（二）本署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，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或服務績效，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。

（三）團體或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，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。

十三、計畫期程

項目	內容(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)
計畫申請	一、 一般型計畫 活動開始之日前 37 天完成線上提案申請為原則，經資格審查如需補件則須於通知之日起 3 天內完成補件。 二、 專案型計畫 （一）服務期間為當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，請於當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提出申請。 （二）服務期間為隔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，請於當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提出申請。 三、 政策型計畫：由本署依需求不定期開放申請(由本署另行公告)。
審查結果公告	一、 一般型、專案型服務方案：依每批次收案情形進行審查及公告。 二、 政策型計畫服務方案：依收案情形進行審查及公告。
計畫變更	一、一般型及專案型服務方案應於活動執行前 3 天需完成計畫變更，並上傳團員保險證明。 二、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致服務內容變動者，應先向本署通知，並經本署同意後 1 個月內完成計畫變更。 三、政策型服務方案因性質特殊，無法辦理計畫變更。
計畫結案	一、 獎勵金型服務方案：活動結束 1 個月內須線上填報並完成請款核銷。若服務辦理日期為如辦理日期為 11 月或 12 月，應於 12 月 15 日前線上填報並完成請款核銷。 二、 補助型服務方案：服務結束後備妥附件 2-4 至 2-7 及相關單據，原則至遲於 12 月 22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署辦理請款核銷。

十四、違規處理

申請團隊若有下列情事，本署不予獎勵。若已獲核定者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金額，或取消入選資格；如已請領獎勵金者，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，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：

（一）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，或與其他申請團隊申請方案內容重疊(如同日於同地點服務）。

（二）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或偽造文書、以不實資料申請計畫。

（三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
（四）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其他計畫經費補助，其他服務計畫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。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本署將取消獎勵金。若團隊已請領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。

（五）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未依期限執行完成、實際服務志工及被服務對象人數、場次或服務總時數，未達原提案計畫 2/3 者，扣減 1/3 獎勵金。

（六）未依規定辦理保險者，直接取消入選資格，不核撥獎勵金;保額不足者，扣減 10%獎勵金。

（七）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。

（八）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，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，有不當行為者。

（九）未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（補助型除外）送出結案申請，或計畫變更與原申請經費年度不符，致影響年度經費核結作業者。

（十）其他未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。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、影片，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（二）入選團隊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，經費應用以支應青年志工之教育訓練，以及志工與受服務對象之平安保險、餐費、行前訓練、教材教具、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；其中雜支包括文具、紙張、影印、期前作業、郵電、活動茶水費等支出。

（三）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團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，於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，預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，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。

（四）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成服務方案時，團隊得提出具體理由向本署提出停辦或取消服務方案，經本署同意後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獎勵金或取消核撥。所稱「不可抗力」情形係指任何因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

爭、暴動、禁運、罷工、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，致團隊不能執行服務方案者。

（五）團隊如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或繼續執行不利服務方案整體效益時，須於系統提出具體理由，向本署申請取消服務方案，本署將取消一部分或全部之獎勵。

（六）團隊服務期間須謹守《志願服務法》、「志工倫理守則」及相關規定，不得以志工名義私下聯繫、拜訪、打擾受服務者，或要求、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。

（七）團隊從事服務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；若服務對象涉及兒童及少年，並須注意及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；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本署得依情節輕重，扣減或取消獎勵。

（八）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（九）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，並於本署官網（網址：www.yda.gov.tw）及青年志工網站(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）公告。

附件 1-1：學校同意書

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下列團隊以本校為提案申請單位，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。如獲入選，將協助該團隊配合相關計畫執行，結案時開立學校領據核銷。

此致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團隊名稱：

團隊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聯絡人電子信箱：

學校單位(核章)：

學校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聯絡人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1-2：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書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
服務方案申請書(一般型/專案型)

學校/立案團體全銜：(個人組隊者免填)
團隊名稱：
服務方案計畫名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壹、計畫摘要

學校/團體全銜：(個人組隊者免填)	
團隊名稱：	服務方案計畫名稱：
申請類別	□一般型服務計畫 □專案型服務計畫
青年志工人數	男_____人，女_____人，合計_____人。 □成員為特定族群：□1.原住民；□2.新移民；□3.經濟弱勢 □4.外籍學生(自系統進行勾選)
預計服務單位	受服務單位：_____（請填寫單位完整名稱） 受服務對象：□新住民子女□原住民□經濟弱勢 □偏遠地區(自系統進行勾選)□偏遠地區學校(自系統進行勾選) 預計服務地點：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預估服務人數：(請確實評估，將作為服務成效考核依據)
服務方案概述	(限300字內，且具體完整描述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服務內容)
計畫服務類別	服務方案類別:□教育□健康□社區□科技□環境□文化□**每月指定主題** 服務形式類別:□營隊□課輔□專業技術提供□關懷陪伴□議題倡導□展覽□影片製作□走讀□調查□其他(自系統進行勾選)
預計服務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小時(不得低於12小時) **附註：籌備時間、交通時間、活動準備及反思不得計算。**
合作之地方組織	**（請條列服務合作之組織與合作內容）**
計畫關聯性	□12年國教課綱19項議題：_____(自系統進行勾選) □聯合國永續發展17項目標(SDGs)：_____(自系統進行勾選)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團隊介紹與成員組成

團隊的介紹與成員組成

為何想要或是有能力申請這個計畫

團隊成員過去服務或社會參與的經驗

二、服務動機服務的緣由或理念？

為什麼挑選這個地區？

為什麼服務這些對象？

如方案過去執行過，並請說明與過去方案規劃之差異？

因應每月指定主題額外申請獎勵者，應詳細說明符合每月主題之內容？

三、計畫目的

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？

對地區/服務對象可以帶來什麼影響？

志工團隊可以學習到什麼？

四、計畫內容說明

概述計畫預計進行的訓練項目與活動項目，可以分項重點條列。

五、行前準備與訓練

開始日期時間	結束日期時間	地點或線上	準備工作或訓練重點	備註
114/01/01-09:00	114/01/01-12:00			

六、服務流程（同時間在不同地點服務可分為不同活動填寫，每一時段以 0.5 小時為最小單位，至多不超過 4 小時）

(一) 活動一(名稱)

開始日期時間	結束日期時間	活動內容重點說明	備註
114/01/01-09:00	114/01/01-12:00		

(二) 活動二(名稱)(請自行增列)...

開始日期時間	結束日期時間	活動內容重點說明	備註
114/01/01-09:00	114/01/01-12:00		

七、預期效益

(一) 量化指標（具體數字可以評估的項目）

1. 預計服務...人（計算的方式或標準）
2. 捲動...人參與（計算評估的方式或標準）
3. 服務滿意度達　%（調查對象、問卷構面或發放回收方式及數量）

可以自行增列，並說明數字計算標準或方式

(二) 質性指標（非數字可以評估的內容）

1. 協助.....（受服務對象）提升.....（服務目標）（並說明評估觀察的方式）

2. 對社區/服務帶來...改變（並說明評估觀察的方式）
3. 對成員帶來的影響（並說明評估觀察的方式）
可自行增列，並說明評估方式

參、預估經費編列表

項目	計算方式說明	單價	數量	總價
餐費				
保險費				
交通費				
文具耗材				
其他可自行增加				
合計	預估總經費			
是否獲青年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其他計畫經費補助？				

附件 1-3：志工名冊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志工名冊

計畫類型：□個人組隊 □學校 □團體							
申請類別：□一般型服務計畫 □專案型服務計畫							
團隊名稱：				計畫名稱：			
指導者基本資料（若無指導者則無須填寫）							
姓 名				服務機構與職稱			
電 話	室內： 手機：			電 子 郵 件			
青年志工基本資料		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稱	E-mail	手機	備註 （具特定族群身分者請勾選）
1 隊長							□新住民子女 □原住民 □經濟弱勢 □外籍學生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合 計： 人

附件 1-4：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書(團隊成員有 18 歲以下者，即須自系統下載印出後填寫簽章再行上傳)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書

茲同意　　（參加學生姓名）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相關活動，如經入選並同意領取核定獎勵金，並同意辦理參與培訓或服務方案相關保險之投保事宜。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活動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姓名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參加學生姓名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立同意書人關係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1-5：志工服務遵守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切結書（如服務對象為兒童及少年，請出隊前於線上系統下載印出後填寫簽章再行上傳）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本人）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獎勵。為維護服務對象（兒童及少年）之身心安全與權益，本人特此切結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：

一、本人確認並保證無以下各款情事：

(一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性霸凌或兒少性剝削情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曾犯家庭暴力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三)曾有虐待、遺棄兒童及少年，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等違反兒少法之行為，經主管機關處分或處罰確定。

二、本人於服務期間，承諾嚴格遵守以下行為規範：

(一)絕不對任何兒童及少年實施任何形式之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體罰或其他不正當之對待。

(二)嚴格保護兒少之個人隱私，未經合作單位、兒少法定代理人事前書面同意，絕不擅自拍攝、錄音、錄影，亦不得將兒少之個人資料、照片或活動紀錄上傳至個人社交媒體或進行公開傳播。

(三)於非服務時間或未經合作單位同意之行程外，絕不私自與服務對象（兒少）進行單獨約會、會面、留宿或透過通訊軟體進行不當聯繫。

三、本人同意服務期間如因違反上述承諾，或涉及兒少不當事件查證屬實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立即終止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獎勵，並依法通報主管機關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1-6：計畫變更表(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)

計畫基本資料			
學校/團體全銜：(系統帶入)			
團隊名稱：(系統帶入)			
計畫名稱：(系統帶入)			
申請類別：(系統帶入)		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電子信箱			
申請變更項目			
□服務對象	□服務時間	□服務內容	□團隊成員
計畫變更理由			
請詳細說明申請變更的理由，將作為計畫變更審查的依據。			

附件 1-7：服務對象變更(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)

變更前(系統帶入)	變更後（僅顯示有變更部分）
受服務單位： 受服務對象：□新住民子女□原住民 □經濟弱勢□偏遠地區 □偏遠地區學校 服務地點: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預估服務人數：	

服務時間變更(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)

變更前(系統帶入)	變更後（僅顯示有變更部分）
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，共計　小時	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 年　月　日，共計　小時

服務內容變更(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)

變更前(系統帶入)	變更後（僅顯示有變更部分）
三、計畫內容 四、預期效益	三、計畫內容 四、預期效益

團隊成員變更

變更前:　人				**變更後:　人**	
青年團隊成員名單變更情形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就讀學校或 任職單位職稱	聯絡方式
新增 1					手機: Email：
新增 2					手機: Email：
新增 3					手機: Email：
退出 1					手機: Email：
退出 2					手機: Email：

附件 1-8：成果報告表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成果報告表

製表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計畫編號		申請類別	
學校/立案團體 全銜			
團隊名稱		計畫名稱	
受服務單位		服務地點	
服務期間	（請敘明確切日期，如 115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或 7 月 5、8、10 日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*投保資料投保日期須涵蓋實際執行時間		
實際志工人數 (A) （名單如附件 9）	男　　人，女　　人，合計　　人。		
服務時數(B)		服務總時數	
服務對象			

貳、實際服務流程(每個時段至多不超過 4 小時)

日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服務重點說明

參、服務籌備與訓練說明

1.請說明服務準備過程

2.簡要說明志工服務前的訓練重點，及達到目標

3.說明志工參與籌備訓練的情形(包含人數與次數)

肆、各項活動執行成果

1.請分項敘述不同項目活動的執行狀況

2.請分項敘述不同活動的成效

3.請說明志工出席狀況與保險投保情形（若有未投保請說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於檔案文件內）

伍、預期效益達成情形

一、量化指標

1.請說明實際受服務人數（或效益）達成情形，及計算的依據

2.請與當初計畫所提出的量化指標進行比對，說明達成之成果

3.是否有當初計畫沒有提到但過程中產生的量化指標，請分項說明

二、質性指標

1.請針對當初計畫所提出的質性指標進行評估與達成的方式

2.若有當初計畫為提及但過程中觀察到的質性成果也請分項說明

3.對成員帶來的影響：完成這次服務志工有甚麼收穫?增進哪些能力?對未來有甚麼

影響?(請針對提出的影響或改變具體說明評估的成果。)

陸、活動照片集錦

1. 申請結案時，須附至少 5 張照片，所附之照片內容，應有包括 6 人以上志工(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或其他配件、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)、服務對象的數量，以呈現服務內涵。
2. 請於照片說明欄中說明青年署識別標誌之露出。
3. 照片可著重於服務的過程與受服務者的互動，並請詳細填寫照片說明。

填表人	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
附件 1-9：志工保險證明文件(含投保名冊，請於系統上傳相關文件)

附件 1-10：實際執行志工名單

青年團隊實際執行志工名單

計畫類型：□個人組隊　□學校　□團體							
團隊名稱：　　（系統勾選帶入）							
計畫名稱：　　（系統勾選帶入）					編號	（獲選後系統直接給予）	
申請類別：　　（系統勾選帶入）		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	Email	手機	備註（具特定族群身分者請說明）
1 隊長	（由志工名冊系統直接帶入）						□新住民子女 □原住民 □經濟弱勢 □外籍學生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附件 1-11-1：獎勵金分配同意書(個人組隊結案使用，線上填寫後下載印出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　入選獎勵金分配同意書暨請款單據

入選編號：

團隊名稱：

方案名稱：

入選獎勵金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元整

入選獎勵金分配表：

團隊成員 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匯入行庫	分配金額	本人親筆 正楷簽名
			＿＿＿＿銀行／郵局＿＿＿＿ 分行/局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萬 仟 佰 拾 元 補充保費： 所得稅：	
□因＿＿＿＿＿，由指導老師＿＿＿＿代領					

注意：

1. 分配金額請於印出後填寫，團隊成員姓名及分配金額不可塗改，並請用國字數字書寫：零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。
2. 全體成員皆須正楷親筆簽名（分配金額為 0 者亦須簽名，簽名不可塗改）。
3. 領取獎勵金者須填寫「匯入行庫」欄位。
4. **獎金所得：金額超過 20,000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 10%。**
5. 補充保費與所得稅欄位由本署填寫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----------**下頁為存摺影本黏貼處**----------

附件 1-11-2：領據範本(學校或團體下載印出)

領　　據

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（國字大寫）元整。

領款單位：（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）

負責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主辦會計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納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經手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協會（學校）關防

款項請撥入：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，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，免備存摺封面影本。

附件 1-12：青年志工中心訪視輔導紀錄表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

○○青年志工中心訪視紀錄表

一、團隊基本資料

年度		編號		團隊類型	○○組隊
團隊名稱					
計劃名稱					
服務地點			核定金額		
服務期間			團隊人數		
申請人			連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	預估人數		

二、輔導聯絡紀錄

重要事項	__保險：每個團隊成員 200 萬意外及 10 萬醫療附加險 __計畫異動方式 __人員異動須事先申請，投保，並且簽獎金分配同意書。 __與受服務單位的聯繫狀況 __活動期間的意外處理方式 __天災(颱風)的應變方式 __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字樣的露出(衣服、手冊、海報或旗幟) __結案須知：成果報告要點、獎金分配、領據

日期	事項紀錄	紀錄者

三、訪視紀錄

訪視日期	年　月　日　午(服務□前□中□後)		
訪視人員	__中心訪視： __業師訪視：	連絡電話	
訪視方式	__線上訪視：電話或視訊 __實地訪視：訪視地點	受訪人員	
訪視評估項目			
事前準備	1.活動發起的動機與目標 2.團隊成員的訓練與培力 3.活動準備度 4.活動聯繫狀況		

服務場地與安全維護	1.現場簡易急救設備(急救箱)： 2.當地醫療資訊 3.緊急通報體系的掌握 4.現場活動的安全規劃
活動執行內容	1.活動執行的流暢與與受服務者狀況掌握 2.活動執行的挑戰與困難 3.活動效益評估 4.團隊的綜合建議
受服務者訪談	1.當地服務需求 2.當地對青年志工的態度 3.當地對青年志工服務的評價(十點量表)：若填 0 表示未至現場評估，不適用。
業師總評	

四、實地訪視照片(實地訪視應提供至少 1 張訪視人員於訪視地點之照片)

五、實際執行志工保險確認表

系統案號：　　計畫名稱：

編號	姓名	服務時數	身分證字號	實際服務日期					補充說明
				1/1	1/2	1/3	1/4	1/5	
1 隊長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21									
22									

合計：

青年志工中心核對人員簽章：

1.志工名單及實際服務日期請依需求自行增減。

2.請填上所有服務日期，並確認每位當日的服務狀況，若有服務請加底色，並於格內填上當日保單序號。

3.如因故未能投保，請補充說明未能投保原因，並請附上佐證資料。

（附件2-1）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因應○○○○○○青年志工服務計畫
補助申請表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日期		年　　月　　日
1	申請青年參與人數(附件1)	男：　　人、女：　　人、其他：　　人，共　　人
2	服務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3	服務地點	
	預定參與服務（請簡述概要）	
4	申請補助項目(預估經費編列表如附件2)	□交通費 □住宿費 □保險費 □服務裝備費
5	擬申請補助總金額	
6	是否向教育部等其他單位（**含學校**）申請補助	□有（請註明補助單位） 1、 2、 □無
7	檢附文件	□ 1、服務志工名冊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□ 2、預估經費編列表 □ 3、監護人同意書(未滿18歲者須檢附)
8		□

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手機：_____E-mail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1. 本人同意將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補助，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E-mail 信箱等），無償提供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相關作業。
2. 本計畫須於服務2天前申請，本人同意核定補助金額若少於申請金額，不得異議。
3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，青年署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代表人簽章：_____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志工名冊

青年志工基本資料		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	E-mail	手機	備註（具特定族群身分者請勾選）
1 代表人							□新住民子女 □原住民 □經濟弱勢 □外籍學生
2							□新住民子女 □原住民 □經濟弱勢 □外籍學生
3							□新住民子女 □原住民 □經濟弱勢 □外籍學生
4							□新住民子女 □原住民 □經濟弱勢 □外籍學生
5							□新住民子女 □原住民 □經濟弱勢 □外籍學生
6							□新住民子女 □原住民 □經濟弱勢 □外籍學生
							□新住民子女 □原住民 □經濟弱勢 □外籍學生

合　計：　　人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1	正面	反面
2	正面	反面
3	正面	反面
4	正面	反面
5	正面	反面

■ 申請表

（附件2-2）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因應○○○○○○青年志工服務計畫

預估經費編列表

□ 核定表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
	補助內容/核銷方式說明	申請金額總價（元）	備註	補助金額(元)
交通費	服務期間當天或前後一天搭乘大眾交通工具(如飛機、火車、客運等)往來災區之費用/購票證明。			
住宿費	服務期間當天或前後一天之住宿費(每人每天2,000元為上限)/住宿費收據。			
保險費	服務期間為每位志工投保，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100萬至300萬元、傷害醫療10萬元之旅平險費用/保險費收據及保險清冊。**服務內容若風險性較高，務必依風險性質選擇合適之保險。**			
服務裝備費	依每次政策型服務需求設定需要裝備項目(每人1,000元為上限)/服務前2天及服務期間可看出購買項目之發票或收據			
預估總經費（新臺幣）		(A)		本署核定補助元(B)
申請代表簽章				青年署承辦人　青年署單位主管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/書表下載」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。

（附件2-3）　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書(團隊成員有 18 歲以下者須填寫）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書

茲同意○○○（參加學生姓名）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**因應○○○○○○青年志工服務計畫**」相關活動，並同意領取補助經費。

一、 團隊名稱：

二、 計畫名稱：

三、 服務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姓名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參加學生姓名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立同意書人關係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（附件2-4）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因應○○○○○○青年志工服務計畫
成果摘要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■團隊名稱：
■計畫名稱：
■服務時間：
■服務地點：</td></tr>
<tr><td>青年參與人數</td><td>人</td><td>男　：　　人
女：　　人
其他：　　人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一、活動執行過程簡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二、活動照片(至少3張照片，所附之照片內容應呈現服務內涵及圖說)</td></tr>
</table>

（附件2-5）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支出項目憑證	□交通費：　　張 □住宿費：　　張 □保險費：　張 □服務裝備費：　　張
代表人簽章	

.....

憑證黏貼處（請浮貼，如不敷使用可貼於背面）：

（附件2-6）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因應○○○○○○青年志工服務計畫補助經費分配同意書及印領清冊

團隊名稱：
計畫名稱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匯入行庫	帳號	簽領金額	簽章
1				銀行/郵局　　分行 金融機構代碼：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1.**全體成員皆須正楷親筆簽名(未簽領補助金者，簽領金額請寫 0，仍須簽名，不須提供匯款帳號)**，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。
2.若團員人數較多可自行增加欄位，惟填寫印出後團隊成員姓名及分配金額不可塗改。
3.請用國字數字書寫：**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**

----------以下為存摺影本黏貼處----------

可縮小至可供辨識，勿交疊黏貼	可縮小至可供辨識，勿交疊黏貼
可縮小至可供辨識，勿交疊黏貼	可縮小至可供辨識，勿交疊黏貼

（附件2-7）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　　所屬年度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青年署 核定計畫 金額 (A)	青年署 核定補助金 額 (B)	青年署 撥付金額 (C)	青年署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 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青年署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　　註
交通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■經常門 □全額補助 □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： □依計畫規定(□繳回 □不繳回) 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□繳回 □不繳回)
住宿費								
保險費								
服務裝備費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□是 □否)，金額_____元
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	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 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1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		
2	機關1		
3	機關2		
合計			

代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一、本表「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二、本表「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三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四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